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羅建輝、羅真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拾玖萬零柒佰柒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捌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玖仟參佰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如